

证券代码：002270

证券简称：法因数控

公告编号：〔2016〕43 号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：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资金来源

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，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

3、投资额度

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4、投资期限

本议案自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5、投资品种

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包括国债、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。不包含银行、信托公司等机构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三、风险控制

1、主要面临的风险有：

- （1）投资风险；
- （2）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；
- （3）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。

2、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已制定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投资理财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已通过的第九项议案（即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）自本议案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终止生效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5亿元）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。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2、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亿元（5亿元）购买国债、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